

自動化工程系 學生專題製作借用財物辦法

(八十七年四月二日系務會議通過)

(八十七年九月二三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、五條)

第一條 本系學生得依專題製作需要，向本系財物保管人提出借用財物之請求。借用程序如下：

- (一)、填寫借用財物之借用單，借用單內容如附表。
- (二)、所借用財物若有毀損，借用學生之專題指導老師須負責申請維修；而老師得視情況給予學生扣分或要求其負維修之責。

第二條 借用學生必須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、所有借出之儀器及設備皆限於在本系（綜一館三、四、五樓）使用，不得攜出系外。
- (二)、借用單上所列之物品，到期時須同時一次歸還，不可分次歸還。
- (三)、借用單上所列之物品，於到期歸還時，必須恢復原狀；且不得無故逾期歸還。
- (四)、所借用之財物若有遺失時，借用學生必須負責賠償。
- (五)、違反上列四款規定者，該組專題學生不得再借用其它財物。

第三條 所有借用財物最遲應在本系所舉辦之「學生專題製作口試」完畢後一星期內歸還，否則該學生專題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第四條 非經系務會議同意，教學性設備不得轉借為專題製作專用設備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